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投票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 3 人，实进行表决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及后期运营效率，监事会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勤增”）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恩智浦产品线项目”和“高通骁龙处理器 IOT 解决方案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润欣勤增所在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同意公司

以 4,200 万元募集资金对润欣勤增进行增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652 号），核准了公司向润欣勤增增资 20,000.00 万港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同意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恩智浦产品线项目”和“高通骁龙处理器 IOT 解决方案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润欣勤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润欣勤增、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9,813,362.96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82,088,973.97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18,045,97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1,804,597.5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公允地反映了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